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文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处理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研究并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处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这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孙东升

崔 军

林卓彬

肖 林

2019年3月14日